**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5-FW029-ZFCG029**

**采购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0 2 5 年 0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10

前附表 10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37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温馨提示：**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响应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具体详见网站响应供应商注册要求，否则将无法参加投标。**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5-FW029-ZFCG029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79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8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 1 |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 承担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人民调解辅助工作等，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一年 | 84万元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

**三、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

（1）获取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3）售价（元）：  0

**注：（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下同）。**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在线磋商响应”）。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1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22%20%5Cl%20%22/registry)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磋商采购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https://zfcg. czt.zj.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 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方耀辉

联系电话：0579-82466856

质疑联系人：范益健

质疑联系电话：0579-82468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于玲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62067

质疑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2.本项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4万元。响应供应商应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服务费进行磋商报价，报价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84万元，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成交人合同签订并正式接管工作之日止应付前期服务商的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人与前期服务商按月或按日依照合同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支付。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要求为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人员调整需求时，成交人应及时安排新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二、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1.工作内容：

由本项目成交人派遣不少于12人（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要求为准）入驻承担本单位内诉源治理人民调解辅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调解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如对接婺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集约保障中心流转的案件材料、采集汇总基本案情、核实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核对完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引导当事人注册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安排调解时间和场所等。

（2）诉前调解宣传引导，释明调解与判决的区别及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

（3）接收当事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并移交人民调解员。

（4）担任案件调解过程中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等文书的记录、核对工作。

（5）根据人民调解员的要求，将调解完毕的案件材料流转给指导法官。

（6）与指导法官沟通联系，跟踪调解完毕案件的进展，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接收司法确认裁定书；对调解失败的案件，了解、记录法院后续裁判结果。

（7）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8）完成人民调解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2.岗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25周岁至35周岁，无违法犯罪记录。

3.工作时间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双休，休息日安排人员值班。如因工作需要，服从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4.成交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及采购人内部规章制度，不得违规和冒险操作。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5.驻场书记员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教育，并签署保密条例。

6.人员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成交人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沟通意识、合作意识，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配合各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交人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书记员言行规范，文明礼貌。具体人员要求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

7.供应商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8.供应商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采购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采购文件中涉及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成交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

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中心的内部管理规定等规范，以及服务对象或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成交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系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总服务价款，包括：（1）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成交人合同签订并正式接管工作之日止应付前期服务商的服务费；（2）自成交人合同签订并正式接管工作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应付成交人的服务费。本项目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且成交人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款的50%，如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成交人收到采购人上述服务费后，应即时与前期服务商（指“2025年1月1日起至成交人合同签订并正式接管工作之日期间的服务商”）按月或按日依照合同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支付前期服务费（指“2025年1月1日起至成交人合同签订并正式接管工作之日期间的服务费”），除依法应由前期服务商承担的税费外，成交人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成交人与前期服务商就该部分服务款结清之前，采购人有权拒付或暂缓支付给成交人全部或部分服务款。

2.采购人于2025年10月份向成交人提供服务人员的考核情况，全部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采购人支付2025年度合同金额剩余款。服务期内，如有考核扣款（指根据考核情况，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应扣除的考核奖），由采购人从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付；不足扣付的，则由成交人缴付。

3.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
| 2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响应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金额1.5%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户名：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 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029）** |
| 3 | 答疑与澄清：响应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磋商采购人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人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 |
| 4 | **政策落实：**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84万元；（2）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以以下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磋商响应、电子评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11日14：30时，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室）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除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
| 12 |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磋商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人。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专项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响应、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磋商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响应供应商”（又称“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向磋商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又称“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诉源治理工作服务以及有关的伴随服务。

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响应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非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或本投标联合体）所拥有。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或本投标联合体）员工。

2.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视为无效，并将报请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对磋商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响应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响应供应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1.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本项目磋商响应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响应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7）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9）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报价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4万元。响应供应商应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服务费进行磋商报价，报价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84万元，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成交人合同签订并正式接管工作之日止应付前期服务商的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人与前期服务商按月或按日依照合同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支付。★不包含应付前期服务商服务费的报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3.磋商报价系指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服装、办公用品、利润、税金、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本项目约定，投标人报价（折扣）低于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首次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就本项目的服务费进行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首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

**6.最终磋商报价**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服务结算价格。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响应供应商可以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磋商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六）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做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且未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确认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供应商的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8）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对大量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以促成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

（10）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1）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12）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5.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活动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评审。

4. 磋商小组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然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最后报价，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7.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供应商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成交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磋商规则**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4.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5.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开启最后报价。

**（七）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采购活动被拒绝。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6.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成交人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但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3.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之“四、付款方式”执行并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八、项目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 czt.zj.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三、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15分、技术商务分85分二部分组成**。合格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响应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价者的报价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15%×100**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时，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或服务、工程）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人民币84万元）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供应商资信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以上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 3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同类项目业绩以评审专家按合同实际内容判定为准） | 1 |
| 3 | 服务团队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一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每提供一名人员得3分；具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二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每提供一名人员得2分；具有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者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 | 15 |
| 4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情况，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分7分，有不合理或欠缺的每处扣1分。 | 7 |
| 根据项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0-2分），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0-2分），激励机制（0-2分），财务保障机制（0-2分），监督机制（0-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确保本项目各项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的具体措施。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税等代扣代缴，处理工伤、职业病、意外事故等响应及深化方案，本项最高得8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人事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根据按标准化、电脑化建立档案管理流程，将系统收集的员工档案资料等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编目进入储存，以备检查使用的能力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7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7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仲裁、诉讼事宜及人事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深化方案，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常见问题分析及因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人才储备库：供应商建有一定规模的人才储备库，拥有较强的人力资源获取能力，能够满足服务人员的临时调拨等客户需求。本项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供应商建立健全人员学习、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服务管理制度。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应急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制定的应急预案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针对应急预案保障有效性、措施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5 | 政策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 |
| 合计 | 85 |

**四、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评判专家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五、成交原则**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确定成交人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甲方的磋商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工作内容**

1.由本项目乙方派遣不少于12人（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要求为准）入驻承担诉源治理人民调解辅助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调解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如对接婺城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集约保障中心流转的案件材料、采集汇总基本案情、核实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核对完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引导当事人注册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安排调解时间和场所等。

（2）诉前调解宣传引导，释明调解与判决的区别及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

（3）接收当事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并移交人民调解员。

（4）担任案件调解过程中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等文书的记录、核对工作。

（5）根据人民调解员的要求，将调解完毕的案件材料流转给指导法官。

（6）与指导法官沟通联系，跟踪调解完毕案件的进展，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接收司法确认裁定书；对调解失败的案件，了解、记录法院后续裁判结果。

（7）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8）完成人民调解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2.岗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25周岁至35周岁，无违法犯罪记录。

3.人员数量：不少于12人，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要求为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人员调整需求时，乙方应及时安排新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4.工作时间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双休，休息日安排人员值班。如因工作需要，服从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5.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及甲方内部规章制度，不得违规和冒险操作。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6.驻场书记员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并签署保密条例。

7.人员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配备服务人员。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沟通意识、合作意识，坚持“便民、利民、为民”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配合各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乙方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书记员言行规范，文明礼貌。具体人员要求按甲方实际需求配备。

8.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9.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采购文件中涉及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

4.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磋商采购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中心的内部管理规定等规范，以及服务对象或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等，由甲方组织验收。

5.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乙方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信息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

2.履行方式： 由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3.履行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

2.甲方于2025年10月份向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考核情况，全部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甲方支付2025年度合同金额剩余款。服务期内，如有考核扣款（指根据考核情况，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应扣除的考核奖），由甲方从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付；不足扣付的，则由乙方缴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部分**

（1）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 （采购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姓名\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所属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对应表如下：

|  |
| --- |
|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社会工作 |
| 序号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对应企业类型 |
| 1 | X ＜10 | 不限 | 不限 | 微型 |
| 2 | 10≤ X ＜100 | 不限 | 不限 | 小型 |
| 3 | 100≤ X ＜300 | 不限 | 不限 | 中型 |
| 4 | X ≥300 | 不限 | 不限 | 大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参考格式）**

（1）响应供应商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2）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响应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7）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9）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信息）**

**1.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2.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 地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位概况 |  |
| 优势及特长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条款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 响应的服务内容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资质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

   2.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6.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资料；

9.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参考格式:**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专业服务。首次磋商响应报价总金额人民币为小写 元，大写 。

（2）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本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之日起\_\_90\_\_天。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期限 |  |
| 1 | 首次磋商报价 | 我方首次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大写）： 万元 |
| 2 | 报价说明 |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1）我方上述报价已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服务费进行磋商报价，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成交人合同签订并正式接管工作之日止应付前期服务商的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人与前期服务商按月或按日依照合同收费标准据实结算、支付。（2）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下：**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